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昆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昆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袋(驗餘淨重0.96公克)及吸食器具壹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卓昆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0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復與他案由同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13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然施用毒品

01 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
02 害有限，復念被告犯後對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
03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
04 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袋，經鑑定後，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07 成分第二級毒品(驗餘淨重0.96公克，見偵卷第64頁)，又吸
08 食器具1組，經鑑定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見偵卷
09 第65頁)，足認含有第二級毒品殘渣，且難以與之完全析
10 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故上開扣案物均應依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3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福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